

熊中果——

如何適應農產品貿易的新情勢？

農產品外銷促進農業現代化

在實施四年經建計畫的初期，農產品出口所得外匯，占輸出總值的九〇%以上。當時，農產品出口，除了增加農民所得與農業成長外，並可用以進口農業生產資材，同時帶動了工業產品的輸出，對整個經濟的發展，貢獻很大。

目前雖然工業產品出口成長迅速，農產品外銷占總輸出值的比例逐漸降至一五%左右，但每年所得外匯仍在十億美元，且外銷農產品的附加值較高，又由於農產品外銷價格高於內銷，農產品出口數量雖只占總生產量的一〇%，但農民所得來自農產品出口仍占二七%，而台灣農作物面積約有五分之一，即三十餘萬公頃，與農產品出口有關。有些農產品則完全以外銷為主，如洋菇、蘆筍、香蕉、洋蔥、鰻魚等，其中若干農產品每年出口值雖只有數百萬元，但關係生產地區農民所得的多寡，如洋蔥生產地區為恒春、車城、台東等五鄉鎮，外銷的無子西瓜多種植在雲林濱海台西及花蓮壽豐等貧困地區，若不在此等地區發展外銷，並無新的高價值產品可以代替。

發展農產品出口，又可提高土地利用，如冬季裡作空閑土地種植蔬菜，山坡地種植水果及竹材、茶葉等，濱海低窪土地可以養殖蝦及貝類等高價值魚產品外銷。這表示，由於外銷及技術發展，使貧瘠土地能獲得高產有效的利用，且能在國際貿易上具有生產優勢，而以所得外匯，換取油脂及飼料谷物進口，以提高糧食自給率。

發展農產品外銷，且可增強國民商業貿易及外交，我國洋菇、蘆筍罐頭等，外銷歐美四十餘國家，去年夏季我國洋菇罐頭輸出美國較多，美國總統且派特使前來我國商談。又近年我國為加強中南美及非洲等發展中國家的經濟

貿易關係，並為拓展我工業產品的輸往，不得不採購她們能輸往我國的谷物等農產品。由上可知，農產品外銷對於當前農業和經濟發展的重要，若善加利用，目前若干農業發生的問題，可因此而得到解決，如：

(1) 台灣現有之八十餘萬戶家庭農場，今後仍無法在短期間擴大規模，為提高農民所得，必須促使在此平均一公頃的小農場上，經營高價值農產品外銷，擴大業務規模。目前鰻魚、蘆筍、洋蔥等每公頃產值，比原有作物高出二倍以上，使農業生產力提高。

(2) 由於內銷市場有限，生產增加後，必須以外銷市場為導向，而我目前的外銷農產品，在國際市場上仍具有競爭力，為維持農業成長，和提高糧食自給率，必須依賴農產品輸出。

(3) 外銷農產品須要精密的技術和現代化的企業管理，新的分級包裝加工儲藏運輸技術，可以帶動內銷農產品的現代化。

加強改進政策 適應外銷實際需要

我們知道，農產品外銷與工業產品比較，有它的特殊性質，即農產品：

(1) 涉及產銷業者衆多，必須組織協調衆多的農民、販運商、加工製造及出口商，使大家的意見一致，合理分配利潤，此項工作極為不易。

(2) 農產品受氣候自然條件限制，品質及數量價格亦難以控制。

(3) 世界各國對於農產品進口的衛生、疾病要求很嚴，有強烈的保護措施，市場拓展比較困難。

(4) 農產品的貿易情報，如價格、成本等，很難搜集。

近年我國由於經濟發展快速，工資上漲，使若干重要農產品的價格和品質，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降低，能源危機後，困難尤多，這是

近年農產品外銷值不能迅速增加的主要原因。如欲達成六年經建計畫，每年外銷十六億八千餘萬元，即每年一二%的成長率目標，必須以新的努力，採取新的措施，以適應外銷市場的新情勢：

(1) 進一步擴大計畫產銷：近年實施計畫產銷的產品，如洋菇、蘆筍、洋蔥等，都在有秩序而穩定的狀況進行生產外銷，農民利益在契約價格下得到保障，工商利益亦因努力合作而長期享受。反之，竹筍、茶葉等，在盲目惡性競爭之下，變動激烈，新的產銷技術無法全面推動，今後應按照農業發展條例規定，將重要農產品逐漸納入計畫產銷範圍之內。

(2) 促進產製銷業者合作，合理分配利益：經濟部最近在罐頭食品方案內，促使業者由出口價格中提存基金，作為準備基金，提出部分利益分配，契作農民，另並規定由農會協助廠農直接契作，按固定原料地區生產狀況，實施彈性配額。

(3) 擴大農產專業區，配合外銷：近年已設立的二百餘處專業區，仍為點的示範，為有效加強改進外銷產品，必須擴大專業區，淘汰低產地區，集中實施契作和共同經營，提高產品品質，降低生產成本。

(4) 改進國內產銷作業：國際市場對於外銷產品的品質衛生要求愈加嚴格，對於產地市場集貨和加工儲運制度及設施，必須迅速改進，如美國最近開放我國豬肉製品進口，對於所供應的毛豬和屠宰裝罐設施，都訂有特別標準。日本最近開放我國柑橘和芒果進口，就因產品標準未能達到，無法達成預訂外銷目標。

(5) 管制出口：政府機關加強聯繫輔導：任何國家發展價關係而實施管制出口，使外銷市場得不到穩定供應，如夏季蔬菜和豬肉、紅豆等，由於管制關係，農民生產興趣減低，將使內外銷數量都減少。今後應盡量減少管制，實施契約供應，即使管制亦應機動開放，減少農民損失。

農產品外銷，必涉及農務、工業、財稅及貿易等機關，無法集中統一管理，前述各項改進，都須政府有關機關加強聯繫輔導，在同一目標下促使業者合作推動。

農產品貿易 不能聽任自由競爭

近年政府為加強貿易發展，以及為抑低國內物價，將多項原為管制或限制少量進口的農產品，開放自由進口，並減低關稅保護，現在國內市場可以買到世界各國高級食品，亦即台灣農產品必須與國外農產品在價格及品質上能夠競爭，加重國內農民和農業工作人員的沉重壓力。然而，農產品產銷有先天特性，無法與工業產品一樣在市場上自由公平競爭，原因如下：

(1) 各國農產品常發生短期性過剩，如遇豐收，為減低農民損失，常不計成本，極力找尋國外市場，爭取輸出，而台灣市場的容受量不大，若任自由進口，國內原有農產品必無法與之競爭，尤其新鮮易腐的蔬菜、水果、魚肉類，生產過剩時的價格往往比正常價格低廉數倍，如台灣香蕉和蔬菜在盛產過剩時，常任棄置腐爛，若能外銷，任何國家產品都無法與之競爭。

(2) 農產品成本不易計算，尤其國外農產品資料更不易搜集，所以若按我國現行法令，比較計算是否傾銷而採取關稅或限制措施，財稅貿易機關更缺乏資料，亦無此項專家加以分析研究。

(3) 各國內外銷農產品多實施雙重價格制，如現時各國出口的奶產品和加工農產品，即以大量高價的新鮮產品來支持低廉外銷產品，農民所得為二者加權平均的折中價，使我國在初期發展的相同加工品，無法與之抗衡。

(4) 各國消費習慣型態不同，豬、牛、雞、鴨、鵝在我國為高價產品，腳趾和頭尾的價值也很高，而在歐美等國家視為副產品，作為飼料，價值很低，若任自由進口，自無法與之競爭，亦非目前最高關稅率所可保護。近年我國對於奶粉、奶製品、冷凍牛乳、豬腳、豬內臟等進口，就因上述特殊性質，未能使各界及當政者了解，發生爭執，今後將更嚴重。

現今世界各自由國家，對於農產品絕對沒有真正的方法，使進口的農產品，不致過分影響國內生產為原則。

凍牛乳、豬腳、豬內臟等進口，就因上述特殊性質，未能使各界及當政者了解，發生爭執，今後將更嚴重。

由於農產品進口貿易，多採取限制或調節進口數量與價格的方法，使進口的農產品，不致過分影響國內生產為原則。

機動調整進口

避免影響本身生產

由於農產品進口貿易性質特殊，而今後經濟發展，大量農產品必將源頭進口，為適應這種情勢，似應採取適當配合措施。

在農業方面，已作整體檢討。今後不能生產或成本太高的產品，已放棄或減少生產，自由進口，如各種乾果、中藥、人參、咖啡、可可、棉花、羊毛、鮑魚等，其中部分政府視為奢侈品，加以關稅保護或限制進口量。

台灣已大量生產供應，而國外產品進口傾銷的可能性較少者，准許自由競爭，如各種罐頭食品、蔬菜、水果等。

尚在初期發展生產，如奶粉、牛乳等，以及為防止疫病侵入與短期季節性的傾銷產品，今後應考慮：

(1) 使進口與國產品公平競爭，如目前冷凍牛肉進口，因不須繳納屠宰稅可以自由流通，而國產牛進口，因不須繳納屠宰稅可以自由流通，而國產牛使用蔗糖的產品，訂定關稅時應考慮此項貨物稅。

(2) 貿易商申請簽證進口的農產品，若價格和數量有激烈變動時，應隨時與農業主管機關研究原因和如何避免打擊國內產品的方法。近年牛乳進口太多，貿易商亦受到盲目進口的損失，要求限量進口。

研討及加強聯繫

設立特別單位

六年經建計畫所訂提高農民所得和糧食自給率目標，必須依賴農產品進出口貿易政策的協助。近年因考慮國內物價關係，農產品常限制出口，而進口農產品則開放自由，使農業生產處於不利地位。

今後對於農產品出口，須從計畫產銷、契約專業生產、協調農工商業者合作，合理分配利益，並全力改進品質，降低成本，維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，使台灣農產品在國際貿易上的優勢充分發揮。

對於農產品進口，為避免打擊國內生產，宜適度調節進口數量與價格。

現今世界各國，對於農產品進出口都特加重視，並列為重要經濟貿易外交要務。例如美國為經濟強國，農產品貿易值亦占世界首位，但仍極力鼓勵農產品出口，出口值年達二百二十億元，而對於農產品進口，在總統直接管理下，設有國際貿易委員會，經常舉行公証，聽取生產、工、商及專家意見代表意見，甚至派員至進口國聽取，值得我們仿效。我國最好能在行政院或經濟部內設立類似組織

農產品貿易的新情勢。

(4) 機動訂定適當保護措施：可從限制進口和關稅兩方面相互靈活運用。

台灣以往農產品進出口貿易，始終保持出超，近年則呈現巨額入超。民國六十四年，

台灣農產品出口值為九億餘美元，而進口值為十三億美元，雖然部分為加工輸出原料，但不利農業發展，所以，今後農產品貿易當為農業發展的關鍵，必須加強改進。

